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义务兵优待金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望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望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396.08	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	305.82				执行率		77.21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,工作轨迹资料齐全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,财务核算及时,会计信息真实,工作开展成效明显,按标准足额及时统一发放,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%以上,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						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,工作轨迹资料齐全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,财务核算及时,会计信息真实,工作开展成效明显,按标准足额及时统一发放,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%以上,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	=	266	人	266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质量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	经费足额拨付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时效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义务兵生活情况	>=	100	%	100	100%	30	30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兵满意度	>=	98	%	98	100%	10	10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7.72			减分项		8.7211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89